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文件

沪健医卫校〔2019〕108号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关于印发《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为加强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的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拓宽学生知识面，完善学生知识结构，经2019年第26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2019年10月31日



附件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公共选修课是由教务科汇同各系（部）组织开设，供在校学生根据个人兴趣进行选择学习的课程，是学年学分制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发展学生个性特长，提高学生的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的重要渠道。为加强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的管理，提高公共选修课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公共选修课的课程设置

（一）设置原则

1. 有利于学生个性的全面发展，强化学生的创新精神、学习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与提高；
2. 有利于提高学生的人文关爱和综合素养；
3. 有利于促进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二）设置类别

公共选修课分为网络共享课及面授开课两类，由教务科统一审定公共选修课课程，建立公共选修课程库。

二、公共选修课申报与开设

（一）公共选修课由系（部）组织或教师个人提出申报。

（二）开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完整地讲授过一门以上（含一门）课程，教学质量考核优良，并具有两年以上教学经历。

(三) 教师应对课程相关内容有较深入的研究，或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开设课程必须有明确的教学目的，提供完整的教学大纲、课程简介和必须的教学资料。

(四) 有实验要求的课程必须具备相应的实验教学条件。

(五) 每门面授课程原则上设置 1 学分，16 学时。

(六) 选课人数不足 20 人的公共选修课不予开课。

(七) 连续两轮次由于选课人数不足未能开课的公共选修课将被移除公共选修课程库，若拟开课，则需重新提交开课申请，完成评审流程。

三、公共选修课的审批程序

(一) 凡申请开课的教师向所在系(部)提出开课申请，认真填写“新开课程申请表”，由所在系(部)进行审核。

(二) 系(部)对申请人的开课资格、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进行相应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后报教务科。

(三) 教务科组织专家根据培养计划和开课条件进行审批。

(四) 学校定期开展公共选修课质量评价，纳入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四、公共选修课的选课管理

(一) 公共选修课的整体规划及课程评估由教务科负责，课程建设与质量管理由授课教师所在系(部)负责。

(二) 课程管理

1. 各专业的学生必须按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选修。
2. 学生每学期选修公共选修课至少 1 门。

3. 面授课程在正式开课前，由教务科组织课程试听（每门课1学时），学生可试听后进行选课。

4. 根据学生选课人数，确定开课与否，原则上每班人数不超过40人，选课人数大于40人，由教务科安排分班。

（三）学分管理

1. 经教务科遴选认可的网络共享课可作为相应类别公共选修课课程进行修读，通过平台考核后认定学分。

2. 公共选修课采用课堂作业、开卷或小论文形式考核，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记分，考核合格记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由教务科协调安排重修同一课程或改选其他课程。公共选修课不安排缓考和补考，且不能免修，学生一经选定必须参加课程学习，缺课1/3以上取消考核资格。

3. 在校学生每学期至少完成1学分。

4. 海外游学学分可计入公共选修课学分中。

5. 公共选修课的学分纳入专业人才培养的学分要求，并关联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发布的《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沪健医卫校〔2018〕22号）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